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鄭潔勻

電話：22289111+54333

電子信箱：ar8238@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93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93215\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南、北、東區場次）」計畫及學校推薦名單填報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39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小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以國民小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含聘期3個月



以上之代理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說明。

### (二)課程說明：

- 1、旨揭計畫場次課程為期3日，含線上課程2日及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操作)1日。
- 2、線上課程：擇星期三至星期四辦理，課程內容主要為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評量，各分區辦理課程區間詳見計畫。
- 3、實體課程：於星期六辦理，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教學演示與試教，各分區辦課程理區間詳見計畫。
- 4、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錄取人數暫以80人為上限，後續視研習場地條件進行調整。

### (三)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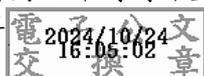
- 1、學校推薦：有意參加者，請由所屬學校填寫學校推薦名單，並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核章後推薦名單掃描檔郵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ar8238st. tc. edu. tw)，受推薦教師無須自行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11月8日起(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三)止，視推薦教師檢核結果，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  
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911-  
669449；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  
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  
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明德學  
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  
中學（國小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  
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